

國立中正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B 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盧美華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近期已通過產學研鏈結計畫與經濟部價創計畫，未來將成立新創公司，至於如何推行，請委員們先思索。目前秘書室初步構想是於校外成立創投公司，但相關法規及投資比例仍待研議，本案需於下次會議提討論案，商討相關事宜。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附帶決議：

為強化學校教學、研究能量，進一步提升國際排名，請教務處研議如以學院為教師員額管控單位或開放專案教師聘用數之可能性。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 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自 105 年 8 月啟動，全校所有行政與教學單位皆積極投入。隨著多場召集人會議與分組會議之召開，促進了跨單位間溝通、合作的機會。
- 二、為俾利瞭解本計畫之執行，進行進度說明，內容請詳見附件一。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 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理念，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詳第 2-1~2-2 頁)。

- 二、校長於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指示，本案依第 113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後再提至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行報告。
- 三、檢附 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理念(如附件三，詳第 3-1 頁)。
- 四、本案陳請校長核示後將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 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公聽會規劃，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確實推行本校 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特辦理校內外公聽會，針對目前規劃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進行說明，並廣納本校校務顧問、教職員工生、退休教職員工、畢業校友及其他社會關係人之建言，據以修正本計畫現階段之內容，俾利更符合校內、外人員對中正大學之期待。
- 二、檢附「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公聽會規劃」(如附件四，詳第 4-1~4-2 頁)。

決 定：

- 一、保留第一場次時間：6 月 12 日下午 2：00-4：30，對象為學生。
- 二、第二場、第三場延期辦理。
- 三、其他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工學院：通訊工程學系)

案由：通訊系「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通訊系 10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106 年 3 月 23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6 年 4 月 11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五，詳第 5-1~5-3 頁)。
- 二、由於本班近年招生人數不足，已 2 年停班，經評估後，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三、本班目前尚未畢業學生人數計 6 人，學生均已修滿學分(畢業 27 學分)；僅剩論文撰寫以及口試未完成，在停招後指導教授仍會繼續指

導學生，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四、本班師資來自工學院通訊系、電機系與資工系，無外聘人員。

五、依本校程序需經過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學校發函教育部停止招生作業。

決議：應提案單位要求撤案。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教務長

案由：建議本校教學體系調整為「以學院為核心」，並降低系所必修學分，以利跨領域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讀。

附議人：柳副校長

關於跨領域學習，有以下建議：

- 一、請系所研議降低必修學分，並調整部份畢業學分可讓學生安排至外系修課且可抵免通識學分。
- 二、將通識課程劃分為「核心」、「非核心」類別。
- 三、降低跨領域學程開設門檻，俾利增設學程。

附議人：謝文馨院長、陳國榮院長

如欲推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請考量院辦公室現有資源是否能負荷。

決議：請教務處先取得院、系所共識後，研擬相關方案提下次校發會議討論案。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陳國榮院長

附議人：謝文馨院長

案由：有鑑於近來學院院長頻繁參與各項會議，已影響到原有行政業務之推動安排，建議確認每項會議是否皆需院長出席討論。

決議：請秘書室盤點各學院院長需出席之常態性會議。

臨時動議三

提案人：教務長

案由：因應現行業務量激增，建請增加單位正式副主管之編制。

決議：

- 一、請秘書室先統計五主要行政單位、七學院增加正式副主管的需求。
- 二、後續再評估經費支出來源及修改組織章程等作業。

柒、散會：下午4時57分。